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锦龙装备

股票代码：834442

收购人：辽宁永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仁街 94 号 1 单元 4 层 1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及股权控制关系	5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6
（三）收购人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8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5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6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17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8
一、 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8
二、 本次收购前后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18
三、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9
四、 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21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授权与批准	21
五、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21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锦龙装备发生的交易情况	22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4
一、 本次收购目的.....	24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4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24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24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24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25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25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5
（七）后续收购计划.....	25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6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6
（二）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6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6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6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6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8
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0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30
（二）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30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0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30
（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30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1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31
（八）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3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2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3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3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33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33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3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5
二、查阅地点.....	35
第九节 有关声明.....	36
收购人声明.....	36
财务顾问声明.....	37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9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永久集团	指	辽宁永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锦龙装备、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锦龙游艇	指	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董革持有的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股股权，占锦龙装备总股本的 25.00%
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辽宁恒信	指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及股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永久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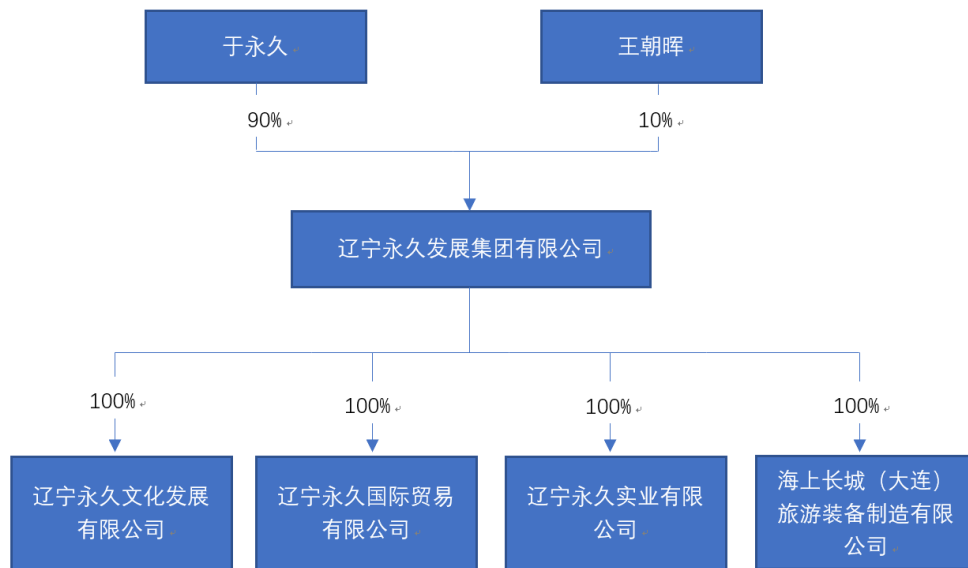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辽宁永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永久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仁街 94 号 1 单元 4 层 1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679952963Q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9 日至 2038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设计及施工业务。
所属行业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业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永久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于永久	9,000	货币	90%
王朝晖	1,000	货币	10%
合计	10,000	-	100%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收购人永久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于永久先生，且于永久先生担任永久集团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永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于永久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5月至1992年7月，工作于瓦房店市金属材料公司，任会计、资金调度；1992年7月至1997年5月，工作于大连开发区聚氨酯工业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08年9月，工作于大连国际建筑公司二分公司，任经理；2008年9月至今，工作于辽宁永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大连圣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工作于辽宁永久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工作于辽宁永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工作于辽宁永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工作于海上长城（大连）旅游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辽宁永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经营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文体活动组织策划；日用百货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文化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广告业务；营销策划等	子公司
2	辽宁永久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防腐保温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机电设备现场安装；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普通货运代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等	子公司
3	辽宁永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	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汽车及配件、食用农产品、纺织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销售；经营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通信工程、亮化工程设计及施工；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等国内一般贸易。	子公司
4	海上长城（大连）旅游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100%	船舶、船舶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发、设计、销售、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船舶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发、设计、销售、租赁等业务。	子公司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除永久集团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三）收购人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根据《准则第5号》的要求，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永久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永审字（2019）第148240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永久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久集团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收购人永久集团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一致。

收购人永久集团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9,444.08	8,139.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855,751.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137,702.17	9,975,732.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46,540.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02.46	
流动资产合计	20,667,440.37	9,983,871.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20,667,440.37	9,983,87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45,139.7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810,066.51	
其他应付款	282,786.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37,992.21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237,992.21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1,346.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58,102.03	-16,12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29,448.16	9,983,871.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29,448.16	9,983,87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67,440.37	9,983,871.4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3,636,363.64	-
其中：营业收入	23,636,363.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52,966.52	-11.00
其中：营业成本	18,392,813.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6,289.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1,172.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09.20	-11.0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445.70	13.80
资产减值损失	266,400.1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3,397.12	11.0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3,397.12	11.00
减：所得税费用	1,237,820.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5,576.68	11.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5,576.68	11.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5,576.68	11.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5,576.68	11.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5,576.68	11.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8.70	1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27,388.70	1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11,755.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414.69	10,00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1,422.33	10,00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966.37	-9,98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8.4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8.4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304.77	-9,98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9.31	18,12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444.08	8,139.31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于永久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迟伟	监事

2、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收购人永久集团与雅轩空间（北京）家具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永久集团作为原告起诉被告雅轩空间（北京）家具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及合同价款并解除合同。2019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9）京 0111 民初 7082 号民事判决书，对案件已作出判决。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现任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

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收购人永久集团已经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路营业部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为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资格。

2、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之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

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永久集团与被收购人锦龙装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购买董革持有的锦龙装备 3,750,000 股股权，占锦龙装备总股份的 25.00%。其中 594,000 股（占比 3.96%）以每股 2.51 元的价格已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交易，剩余 3,156,000 股（占比 21.04%）的股份拟以 6.5 元每股的价格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合计涉及总价款 22,004,940 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二、本次收购前后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锦龙装备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锦龙装备 3,75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5.00%。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锦龙装备拥有的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永久集团	—	—	3,750,000	25.0000
董革	5,844,000	38.9600	2,094,000	13.9600
大连嘉盈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	1,500,000	10.0000
大连海王久瑞水产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	1,500,000	10.0000
大连奕森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	1,500,000	10.0000
辽宁锦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8.0000	1,200,000	8.0000
大连万进实业有限公司	1,050,000	7.0000	1,050,000	7.0000

大连万谱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4.0000	600,000	4.0000
沈阳锦龙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4.0000	600,000	4.0000
大连迈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9,000	3.9933	599,000	3.9933
大连悍鲨海钓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2.6667	400,000	2.6667
刘成涛	202,000	1.3467	202,000	1.3467
郑云娣	3,000	0.0200	3,000	0.0200
张春颖	1,000	0.0067	1,000	0.0067
李立传	1,000	0.0067	1,000	0.00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注：上述权益变动情况系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外，锦龙装备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本次收购后，永久集团持有锦龙装备 3,75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5.00%，成为锦龙装备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锦龙装备控制权发生变化，收购人永久集团将成为锦龙装备的控股股东，永久集团实际控制人于永久先生将成为锦龙装备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1 月 1 日及 11 月 14 日，收购人与公司股东董革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北京锦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及《北京锦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对本次收购所涉及标的股份数量、股份转让的价格、股权转让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2019 年 12 月 2 日，转让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就转让价款进行了重新约定，并签署了新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董革

乙方（受让方）：辽宁永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收购股份数量及收购价格

(1) 甲方同意将持有的锦龙装备 3,750,000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

受让甲方持有的锦龙装备 3,750,000 股股份，甲方拟转让的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一并转让。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了锦龙装备 594,000 股股份（占锦龙装备股本总数的 3.96%），每股股份价格为人民币 2.51 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490,940 元。

（3）目标股份中剩余 3,156,000 股股份（占锦龙装备总股本 21.04%）（以下简称“待转股份”），甲方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6.5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0,514,000 元，乙方同意受让待转股份并向甲方支付上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2、股权转让方式及违约责任

（1）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若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乙方应在取得股转系统确认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甲方指定账户。若采用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则双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完成资金交割。

（2）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对目标股份的现状表示认可且对本次转让无异议，并同意共同承担目标股份转让所产生的法律结果和责任。

（3）甲方承诺和保证，甲方对锦龙装备的持股情况与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所披露的股东结构和持股情况相一致；甲方对目标股份享有完全的、排它的处置权；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除已经向乙方披露者外，目标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且无任何法律争议与纠纷。

（4）乙方承诺和保证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目标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5）如合同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决议程序。

2019年8月20日，永久集团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永久集团以不高于2.51元每股的价格购买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5%的股权。”

2019年9月10日，收购人永久集团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永久集团以不高于2.51元每股的价格购买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5%的股权。”

2019年11月8日，永久集团执行董事决定：“董革已于2019年11月7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公司转让了锦龙装备594,000股股份（占锦龙装备股本总数的3.96%），每股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2.51元，同意本公司变更剩余所需收购股份的价格，以不高于6.5元/股的价格购买锦龙装备21.04%的股份。”

2019年11月24日，永久集团股东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议内容为：“董革已于2019年11月7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公司转让了锦龙装备594,000股股份（占锦龙装备股本总数的3.96%），每股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2.51元，同意本公司变更剩余所需收购股份的收购价格，以不高于6.5元/股的价格购买锦龙装备21.04%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授权与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锦龙装备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持有锦龙装备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锦龙装备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锦龙装备发生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永久集团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锦龙装备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锦龙装备全资子公司锦龙游艇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向收购人永久集团采购过工程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期间	需方	供方	合同编号	提供服务	履行情况	金额（元）
2018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4 日	锦龙游艇	永久集团	-	综合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已完成	29,481,740.00
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锦龙游艇	永久集团	GLSG-061	锦龙 1102 双体铝合金游艇内装、外装工程	已完成	4,600,000.00
2019 年 1 月 10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锦龙游艇	永久集团	GLSG-048	锦 龙 46 米 -01 号 铝合金船 内 装 - 外 装 工 程	已完成	6,100,000.00
合计						40,181,740.00

2、锦龙装备子公司锦龙游艇 2019 年为永久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锦龙游艇于 2019 年 4 月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久集团在葫芦岛银行办理的国际结算订单融资业务中申请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最高四千万元。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担保金额为 2,953 万元。锦龙游艇与永久集团系基于业务合作关系订立本担保合同，合

同相关内容锦龙装备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相关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永久集团将成为锦龙装备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公众公司资源，适时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保持公众公司管理和业务连贯性的基础上，适时对锦龙装备主营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应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提升公众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改选董事长。除此外，公司其他管理结构暂无调整计划。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具体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等，以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七）后续收购计划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永久集团已取得锦龙装备 25.00%的股权。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增持方式可能为协议转让或认购锦龙装备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永久集团持有锦龙装备 3,75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5.00%，成为锦龙装备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永久集团将成为锦龙装备的控股股东，于永久先生将成为锦龙装备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锦龙装备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锦龙装备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锦龙装备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资金和业务支持，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众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永久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中不存在与锦龙装备从事相同业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锦龙装备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锦龙装备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锦龙装备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锦龙装备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锦龙装备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锦龙装备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锦龙装备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锦龙装备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锦龙装备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锦龙装备，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锦龙装备或其控股企业。

四、如果锦龙装备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锦龙装备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五、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锦龙装备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锦龙装备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锦龙装备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六、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锦龙装备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锦龙装备。”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永久集团及其关联方与锦龙装备发生交易的情况可参见本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锦龙装备发生的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锦龙装备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锦龙装备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锦龙装备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锦龙装备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锦龙装备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锦龙装备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四、保证将依照锦龙装备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锦龙装备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锦龙装备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锦龙装备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锦龙装备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锦龙装备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已向锦龙装备、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如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锦龙装备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基本信息”之“（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相关内容。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内容。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专项承诺，主要包括：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锦龙装备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锦龙装备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锦龙装备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锦龙装备的股份。”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锦龙装备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八）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向锦龙装备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锦龙装备，锦龙装备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锦龙装备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锦龙装备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锦龙装备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履行本次收购公开作出的承诺，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锦龙装备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锦龙装备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锦龙装备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锦龙装备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锦龙装备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锦龙装备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锦龙装备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财务顾问主办人：白杨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恩群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68号宏誉大厦27-28层

电话：0411-82825959

传真：0411-82825518

经办律师：王学先、王圣翔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三层

电话：86-10-82255588

传真：86-10-8225560

经办律师：袁毅超 徐曼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锦龙装备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
- （四）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财务顾问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行政公寓 2553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辽宁永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于永久
于永久

签署日期：2019年 12月 2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白杨
白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张玉玺



2019 年 12 月 2 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三方监管协议等；

五、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二十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五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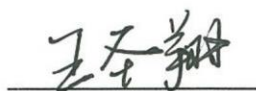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王学先



王圣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恩群



2019 年 12 月 2 日